

公司简称：石油大明 股票代码：000406 编号：2002—008

##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 届十五次董事会 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五次董事会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在大明大厦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3 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耀峰主持，经审议后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决议提交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并决议提交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通过了《总裁工作细则》。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草案），并决议提交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并决议提交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投资计划，并决议提交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九、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下列议案，并决议提交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

司董事会针对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进行检查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同意公司于 2002 年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可转债”）。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本次可转债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投资需求，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

2、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 600 万张。

3、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按面值发行。

4、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 5 年，自发行之日起计算。

5、票面利率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年利率 1%。

6、付息

（1）付息日期

本次可转债自发行首日起开始计息，每年付息一次，第一次付息日为发行首日的次年当日，以后每年的该日为当年的付息日。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2）计息规则

年度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 12 个月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度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支付的利息额；

B：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日的前一日为付息债权登记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可转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可转债利息（若付息债权登记日不是交易日，则以付息债权登记日前一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登记名册为准）。

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成股票或已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持有人不再享受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可转债利息，但与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本公司将在付息日起（包括付息日）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每位可转债持有人当年应得的利息等于该持有人在付息债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乘以票面利率，结果精确到“分”。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上述办法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可转债的利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年息直接计加到期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交易保证金。

#### （4）还本付息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一次性偿还未转股的可转债（“到期转债”）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到期转债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同时注销所有到期转债。

#### 7、转股期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为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6个月后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的交易日申请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换成公司的A股股票，但因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并公告暂停转股的时期除外。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期结束日前的10个交易日停止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后、转换期结束前，不影响持有人依据约定的条件转换股份的权利。

####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以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收盘价格为基础，上浮8%作为初始转股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初始转股价格=[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平均收盘价格（1+8%）]

## (2) 转股价格的调整

###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k) / (1+k)$ ；

两项同时进行： $P = (P_0 + Ak) / (1+n+k)$ ；

其中： $P_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P$ 为调整后转股价。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合并或分立等其他原因使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公司董事会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并按上述调整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累积调整。调整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 调整程序

若公司因上述原因决定调整转股价格、确定股权登记日时，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停转股并公告，在公告中指定某一交易日开始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暂停可转债转股，并依据公告信息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转股价格调整日”）恢复转股申请，转股价采用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9、转股价格特别向下修正条款

###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收盘价/当期转股价格 $<80\%$ ）时，本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不超过20%的幅度内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超过20%时，由董事会提议，并报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关于审议修正转股价格的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行使向下修正转

股价格的权利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一次。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并于公告中指定从某一交易日开始至股权登记日暂停可转债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转股价采用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0、赎回条款

### （1）赎回条件与赎回价格

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后至可转债到期日止，若公司 A 股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即收盘价 / 当期转股价格 > 125%），公司有权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在此期间的每一计息年度内，当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公司有权按面值 101.5%（含当年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在赎回公告中通知）之前未转股的可转债。

上述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交易日的计算，以一个计息年度为限，跨越计息年度的交易日不能连续计算。

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公司在每一计息年度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不实施赎回，当年不再行使赎回权。

### （2）赎回程序及付款方式

当赎回条件满足且公司决定执行赎回权时，有关程序如下：

当该次赎回条件满足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互联网网站连续发布赎回公告至少 3 次，通知可转债持有人有关该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否则视为公司放弃该次赎回权。赎回公告中通知的赎回日距首次赎回公告的刊登日不少于 30 日但不多于 60 日。赎回公告发布后，不得撤销赎回决定。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日当日所有登记在册的可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当公司决定执行部分赎回时，具体的执行办法视当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处理。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赎回款项。公司将在赎回日之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将赎回所需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资金帐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第 5 个交易日办理因赎回引起的清算、登记工作。赎回完成后，已赎回的可转债将被注销，同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按每位可转债持有人应得的赎回金额记加持有人帐户中的交易保证金；未赎回的可转债，于赎回完成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恢复交易和转股。

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公告本次赎回的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 11、回售条款

### (1) 回售条件与回售价格

在公司可转债到期日前 24 个月内，若公司 A 股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即收盘价 / 当期转股价格 <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向公司回售未转股的可转债。在此期间的每一计息年度内，当回售条件首次满足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按可转债面值 102%（含当年利息）的价格将可转债回售给公司。

上述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交易日的计算，以一个计息年度为限，跨越计息年度的交易日不能连续计算。

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投资者在每一计息年度当上述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不实施回售的，当年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若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则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后，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在回售申报期（在回售公告中通知）内按可转债面值 102%（含当年利息）

的价格将可转债回售给公司。转债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的，不能再行使本次回售权。

## （2）回售程序及付款方式

当回售条件满足且可转债持有人决定执行本项回售权时，有关程序如下：

当该次回售条件满足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互联网网站连续发布回售公告至少 3 次，通知可转债持有人有关回售的各项事项。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最后一次回售公告刊登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且相应的可转债数额将被冻结。

公司将在回售申报期结束后 3 个交易日（“回售付款期”）内，按前款规定的价格支付回售的款项。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回售款项，并在回售付款期内将回售所需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资金帐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在回售付款期后第 2 个交易日办理因回售引起的清算、登记工作。回售完成后，已回售的可转债将被注销，同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每位回售人应得的回售金额计加回售人帐户中的交易保证金；未回售的可转债，于回售完成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恢复交易和转股。

回售结束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的结果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 1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必须是整数股。对于转股时不足一股股份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在转股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其利息。

## 13、转换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在转股年度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的权益。

## 1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流通面值不足 3,000 万元的处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清算、转股和兑付实

施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市交易期间，若未转换的可转债数量少于 3000 万元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立即予以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后停止其交易。

从可转债因上述原因被停止交易起至可转债到期日前，公司有权按面值加上应计利息提前清偿未转股的全部可转债。

若公司因上述情形决定提前还本付息时，公司董事会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互联网网站连续发布提前还本付息公告至少 3 次。公告中将载明提前还本付息的程序、价格、付款方法和时间等内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公司的支付指令，直接记加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交易保证金，同时注销所有可转债。

提前还本付息结束后，公司将公告提前还本付息的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可转债采用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不向老股东安排优先配售。

#### 16、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主要用途如下：

已开发油田产能扩建项目

城市燃气管网建设运营项目，包括：

A、襄樊市天然气输配工程项目

B、岳阳市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须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若获准实施，公司将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具体内容予以详尽披露。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自本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议案

1、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股东大会确定的原则范围内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



发行方案进行修改；

2、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时机；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做过程中的重大合同以及和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的其他重大合同；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完成后，根据可转债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完成并开始转股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年年检期间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可转债其他相关事宜。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计划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 1、已开发油田产能扩建项目

据国家经贸委预测，未来 15 年内，我国国民经济将以 7%左右的速度发展，原油需求将以 4%左右的速度增加；同期国内原油产量增长速度只有 2%左右，低于原油需求增长速度，国内原油供需缺口逐年加大。为此，国家经贸委发布的《石油工业“十五”规划》中，将深化老油区滚动开发和提高采收率，列为“十五”期间石油工业的工作重点之一。

为巩固石油开发主业，公司拟投资建设“已开发油田产能扩建项目”。该项目设计新钻井 64 口，平均钻井井深 2500 米；项目总投资 22,440 万元，项目实施后，经济评价期内累计新增采油 59.93 万吨，投资收益率为 13.54%，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9.2%，投资回收期 4.57 年。

公司将以募集资金 22,440 万元对下属油气事业部—东营大明油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单方增资，用于该项目的建设实施。

#### 2、城市燃气管网建设运营项目

天然气管道输送及天然气利用被列入 2000 年修订的《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国家经贸委发布的《石油工业“十五”规划》中，也将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能源结构列为“十五”期间石油工业发展重点。国内天然气市场面临着广阔的发展空间，消费潜力巨大。随着国家“西

气东输”、“川气东输”项目的启动，以城市天然气管网建设运营为主的城市燃气产业将成为“十五”期间极富前景的投资领域。为充分发挥公司在石油工业领域的技术、管理和人才优势，将城市燃气产业培植为公司新的支柱产业之一，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分别投入“襄樊市天然气输配工程项目”和“岳阳市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的建设。

#### (1) 襄樊市天然气输配工程项目

该项目利用忠县—武汉长输干线引出的枝江—襄樊输气支线的天然气气源，向樊城区（含高新技术开发区）、襄城区（余家湖区）、汽车产业开发区、鱼梁洲区和襄阳区的城镇居民、公共建筑用户、工业用户以及 CNG 加气站供应天然气。工程主要由樊城门站、襄城门站、储气系统、高中压输配系统和相关的自控、通信、防腐工程及辅助设施组成，设计供气规模 2.82 亿立方米/年。该项目总投资 32,672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14.05%，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22%，投资回收期 10.16 年。

公司先期已出资 5000 万元，与襄樊市燃气热力有限公司合资组建襄樊大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本公司占 71.43%），合作实施襄樊市天然气输配工程项目。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 以 25600 万元对襄樊大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单方增资，用于补充襄樊市天然气输配工程项目建设投资的投资缺口。

#### (2) 岳阳市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该项目主要依托来自忠县—武汉长输干线上的湖北潜江引支线至岳阳的天然气气源，向岳阳楼区和云溪区居民及公建、工业、燃气汽车、直燃机等用户供应天然气。工程主要包括：岳阳市区门站（储配站）、城市输配管网和后方设施等，设计供气规模 1.22 亿立方米/年。该项目总投资 15,758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10.53%，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25%，投资回收期 11.91 年。

公司先期已出资 4000 万元，与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组建岳阳大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公司占 80%），合作实施岳阳市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 以 10,758 万元对岳阳大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单方增资，用于补充岳阳市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建设投资的投资缺口。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

动资金；如有不足，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上述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与投资计划，有助于发挥公司在石油工业内的经营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上述项目均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较强的赢利能力和良好的市场前景，是切实可行的。

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更好地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包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拟与关联方分别签署的下列关联交易协议（草案），并决议提交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拟分别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草案）；

2、公司所属济阳县济北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县大明石油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胜利油田大明滨海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大明滨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拟分别签署的原油销售协议（草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提名曹耀峰、李荣兴、李湘军、孙仿文、李宗勤、栾庆禹、盛松、李宗信、周春生、张利国、周志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宗信、周春生、张利国、周志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决议提交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1 年度（第十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二 年四月二十四日

公司简称：石油大明 股票代码：000406 编号：2002—010

##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八次监事会会议 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八次监事会 2002 年 4 月 24 日在大明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4 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树荣先生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投资计划；
- 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前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按配股说明书的承诺使用完毕，无变更资金投向的情况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协议（草案），监事会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草案）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审议通过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荐李树荣、胡建国、王光友、周国防、陈建华为监事候选人。其中，李树荣、胡建国、王光友提交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国防、陈建华提交职工代表会议选举。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 附：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李树荣，男，54，本科，高级政工师，曾任胜利油田电影公司发行科副科长，农工商总公司工会副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胡建国，男，52，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胜利油田孤岛指挥部劳资科干事、滨海采油厂企业管理科科长、孤岛采油厂总经济师、副厂长，现任中国石化胜利石油管理局经营管理部（改革办公室）副主任。

王光友，男，44，大专，会计师，曾任胜利石油管理局财务处成本科科长、海洋石油开发总公司总会计师、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现任胜利石油管理局财务资产部副主任。

周国防，男，46，大专，助理政工师，先后在胜利油田机修厂金工车间、胜利油田检察院、胜利石油管理局农工商劳动一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审计检察部副部长。

陈建华，男，39，本科，先后在胜利油田地质院计划科、胜利油田地质院情报室、本公司党群部、采油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

#### 附件一：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耀峰，男，汉族，1953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无杆采油泵公司党委书记、经理，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党委常委、副局长、副总工程师，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党委常委。

李荣兴，男，汉族，1953年10月出生，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第一、第二、第三届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李湘军，男，汉族，1957年1月出生，专科，高级会计师。曾任滇黔贵石油勘探局财务处处长、局长助理、总会计师。现任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总会计师（挂职）。

孙仿文，男，汉族，1946年3月出生，本科，教授级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企业管理处副处长、改革办公室主任、经营管理部主任。现任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副总经济师兼经营管理部（改革办公室）主任。

李宗勤，男，汉族，1953年5月出生，本科，高级政工师。曾任公司第一、第二届监事，第三届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党委副书记。

栾庆禹，男，汉族，1952年7月出生，大专，经济师。曾任中行青岛分行高科园支行行长、四方支行行长、李沧支行行长。现任中行东营支行行长。

盛松，男，汉族，1968年6月出生，硕士。曾在中科院空间中心、光大国投证券部工作。现任光大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

李宗信，男，汉族，1939年12月出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原石油勘探局总地质师、副局长，中原油气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为中原石油勘探局退休干部。

周春生，男，汉族，1966年5月出生，博士，教授。曾担任美联储交易风险分析与管理部永久经济学家，加州大学 Riverside 分校安德森管理学院金融系助理教授，香港大学商学院金融系副教授，中国证监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副局级），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EMBA 及高级经理培训中心主任。

张利国，男，汉族，1965年2月出生，硕士，律师。曾任北京医药总公司企管处干部，中国汽车进出口总公司干部，北京开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凯源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北京国方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

周志济，男，汉族，1963年1月出生，本科，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省财政厅干部，山东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注册会计师、审计部主任，山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现任山东英事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公司简称：石油大明 股票代码：000406 编号：2002—011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01 年度（第十次）股东大会的 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在山东省东营市济南路 228 号大明大厦召开 2001 年度（第十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审议议题如下：

- 1、审议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关于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政策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8、审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9、审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0、审议公司 2002 年投资计划；
- 11、审议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 12、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 (4) 逐项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逐项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审议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5、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6、审议公司关于续聘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第 1、2、3、4、5 和 16 项议案的相关内容见公司 2002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本报的《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其他各议案的相关内容见公司 200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本报的《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 二、出席会议对象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监事候选人；
- 2、截止 200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委托他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三、参加会议办法

1、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00-11:00 时、下午 2:00-4:00 时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回复内容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托人须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 2、会期 1 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四、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山东省东营市济南路 228 号大明大厦 511 室证券部

书面回复地址：山东省东营市济南路 228 号大明大厦 511 室证券部

邮编：257000

电话：0546—8556533

传真：0546—8556533



联系人：李玉勤、董军峰、周志刚

附：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二 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第十次）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代表的股份数：

委托日期：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该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公司简称：石油大明 股票代码：000406 编号：2002—018

#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与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就相互提供服务事宜分别签署《综合服务协议》；本公司所属四个子公司拟就向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销售原油事宜分别与其签署《原油销售协议》。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因而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上述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已经 200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后，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二、 关联方介绍

1、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系于 1991 年 2 月 8 日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法

人，注册资本 1,137,614 万元，住所：东营市东营区济南路 258 号，法定代表人：宋万超，主营业务：油气及共生矿藏开采利用，物探、钻井、测井；建筑安装；机械制修；运输；供水、供电；通讯；化工产品加工销售；承包本行业境外、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劳务人员；按国家规定在海外设立各类企业；进出口业务（见自营进出口权证）。

2、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系于 2000 年 5 月 18 日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

有

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84 亿元，住所：东营市东营区济南路 258 号，法定代表人：宋万超，主营业务：石油、天然气；钻遇和与油气共生矿藏的勘探开发、利用、加工、销售；物探及地质资料研究；井下作业；石油炼制及化工；海洋石油、天然气开发、物资采购、供应；计算机技术开发、应用研究和服务；能源监测；环境检测；油水井测试、分析、维修；科研项目研究；钻井；海洋钻井；水路、铁路、陆路运输；船舶修造，海上航务工程、码头作业；管道运输；维修；车辆租赁；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及所需设备、材料出口；承包境外工程、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劳务人员；进出口代理。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和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中的交易标的为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分别向本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提供的供水、供电、钻井作业及劳务等服务及物资供应，以及本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分别提供的作业及劳务等服务。

本公司所属四个子公司拟与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原油销售协议》中的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所属四个子公司所产原油。

###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根据本公司拟与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向本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提供供水、供电、钻井作业及劳务等服务及供应物资，本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向中国石化胜利石油管理局提供作业及劳务等服务。双方分别就其所接受的由对方提供的服务而向服务方支付服务费或就对方供应的物资而向供应方支付货款，该等服务费或货款以票据或转帐方式支付。该等服务费或货款依下述顺序及标准计算、支付：

(1) 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或(2) 如

无国家定价或无可执行的国家规定的，则适用市场价格；(3) 前款所称“市场价格”指山东省东营市范围内任何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价格。如有以下情形，则按下述规定调整：(1) 国家取消了对某一服务项目的价格管制，则应自国家取消之日起适用市场价格；(2) 国家定价调整的，则应自国家调整实施之日，执行调整后的国家定价；(3) 原无国家定价，后国家制定了某一服务项目的国家定价，则应自国家价格颁布实行之日起执行国家定价。协议有效期为十年。

2、根据本公司拟与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提供供水、供电、钻井作业及劳务等服务及供应物资，本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向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提供作业及劳务等服务。双方分别就其所接受的由对方提供的服务而向服务方支付服务费或就对方供应的物资而向供应方支付货款，该等服务费或货款以票据或转帐方式支付。该等服务费或货款依下述顺序及标准计算、支付：(1) 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或(2) 如无国家定价或无可执行的国家规定的，则适用市场价格；(3) 前款所称“市场价格”指山东省东营市范围内任何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价格。如有以下情形，则按下述规定调整：(1) 国家取消了对某一服务项目的价格管制，则应自国家取消之日起适用市场价格；(2) 国家定价调整的，则应自国家调整实施之日，执行调整后的国家定价；(3) 原无国家定价，后国家制定了某一服务项目的国家定价，则应自国家价格颁布实行之日起执行国家定价。协议有效期为十年。

3、根据本公司所属四个子公司拟与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油销售协议》，本公司所属四个子公司分别将其每年所产原油全部销售给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应在每一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以票据或银行转帐等方式分别向本公司所属四个子公司付清该年度原油销售款。原油销售价格按照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每月公布的原油销售指导价进行调整后公布的相关原油销售价格执行。每月原油销售款的总金额按照前述原油销售价格和根据该等协议所述计量方法而计量的实际销售量为基础进行计算。该四项协议有效期均为壹年。

##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1、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各方均同属中国石化系统企业，各该方所属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资

产、业务原经过在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内部的长期合作，已在人员、技术、生产及其他方面形成密切良好且对于双方获得良好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均有必要之合作关系。由于行业管理模式原因，本公司所属四个子公司均无原油输送管道，必须经由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通过原油输送管道向外输送并销售；根据主业与辅业分离的原则，本公司所属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水、电供应、物资供应、井下作业、钻井劳务等部分辅助生产需由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根据本公司所属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并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更好地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需与上述关联方签订上述关联交易协议。

## 2、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是在交易各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订立的。为维护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关联方的合法权益，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壮大。

本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出具意见，相关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在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告。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与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协议；

2、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协议；

3、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与济阳县济北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原油销售协

议；

4、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与商河县大明石油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油销售协议；

5、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与胜利油田大明滨海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油销售协议；

6、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与东营大明滨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油销售协议；

7、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8、三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二 年四月二十四日

公司简称：石油大明 股票代码：000406 编号：2002—016

公司简称：石油大明 股票代码：000406 编号：2002—017

##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说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4号文核准，公司于2000年3月6日至3月17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8股，配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元。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853.13万股增至30335.634万股。本次配股公司募集资金67412.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79.5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66332.93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胜利石油管理局以其拥有的曲堤油田经评估确认后的实物资产35509.74万元认购35506080股，计17753.04万元，剩余部分公司以配股收到的货币资金购入；其余股东均以现金认购。上述资金于2000年3月30日到位，并由山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0）鲁正会验字第011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承诺投资项目

根据配股说明书的承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67412.52万元扣除国有法人股股东以资产抵配的17753.04万元和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 1、投资17756.70万元购买胜利石油管理局此次认购配股后曲堤油田的剩余资产；
- 2、投资25530万元用于曲堤油田的石油开发和滚动勘探；
- 3、配股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后，若有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有不足，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截止2001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投入时间	投资进度
1、配入曲堤油田资产	17753.04	2000年	100%
2、购买曲堤油田资产	17756.70	2000年	100%
3、油田开发和滚动勘探	24995.74	1999—2001年	100%
4、补充流动资金	5827.45	2000—2001年	100%
合计	66332.93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曲堤油田2000—2001两个年度产原油49.1万吨，为公司增加利润42942.22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按配股说明书的承诺使用完毕，无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二 年四月二十四日

##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提名人

### 声 明

提名人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宗信先生、周春生先生、张利国先生、周志济先生为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四位被提名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



团)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人员。

四、包括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者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 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司简称：石油大明 股票代码：000406 编号：2002—012

##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 声 明

声明人李宗信，作为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宗信

二 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司简称：石油大明 股票代码：000406 编号：2002—013

##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 声 明

声明人周春生，作为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周春生

二 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司简称：石油大明 股票代码：000406 编号：2002—014

##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 声 明

声明人周志济，作为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周志济

二 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司简称：石油大明 股票代码：000406 编号：2002—015

#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 声 明

声明人张利国，作为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 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

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利国

二 二年四月二十三日